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、修正計畫書格式 (A09000000E_1132202561A_senddoc1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202561A_senddoc1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所報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申請案
核定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17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113002520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申請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，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3,456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定額補助：名額120名，補助經費2,880萬元。
 - (二)加碼補助：576萬元，學校可以透過校內甄選機制，運用所獲加碼補助經費，提高學生獲得獎學金之金額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學金支領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受領獎學金學生，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 - (二)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，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。
 - (三)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，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



形式折抵（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）。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，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1、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。
- 2、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，並公告實施。
- 3、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。

四、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所訂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；學校配合款若有未能覈實支應部分，視為未執行，該部分本部補助款應予繳回。

五、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。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，於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修正計畫書併同領據報部請款。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，聯絡資訊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貢小姐，電話(02)2570-0363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本計畫專案辦公室)

